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成都先导

股票代码：6882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浮玉南路 61 号（金融大厦）
1 幢 2304 号 29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目中路 531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 5%）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 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成都先导股份之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成都先导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勇

出资额：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66628A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浮玉南路 61 号（金融大厦）
1 幢 2304 号 29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合伙人及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曹家铭	80%	2,400
2	曹勇	20%	600
合计		100%	3,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任职
曹勇	男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中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成都先导无限售流通股 37,667,721 股，占其总股本的 9.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成都先导无限售流通股 20,034,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7,633,721 股，占成都先导总股本的 4.40%。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区间（元/ 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安吉东方 佳钰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集中竞 价、大宗 交易	2021/4/26 至 2025/6/23	12.50-23. 70	17,633,721	4.40%
合计	/	/	/	17,633,721	4.4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 称	股份 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安吉东 方佳钰 企业管	无限 售流 通股	37,667,721	9.40%	20,034,000	5.00%

理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合计		37,667,721	9.40%	20,034,000	5.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勇

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国际生物城
股票简称	成都先导	股票代码	6882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浮玉南路61号（金融大厦）1幢2304号2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u>大宗交易</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37,667,721 股 持股比例：9.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 A 股 变动数量：17,633,721 股 变动比例：4.40% 持股数量：20,034,000 股 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 否 ☒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